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茂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楊維鴻

相　對　人　金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金銑有限公司「法定代理人王英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張育梓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建華